

孩子起争执 家长打官司

原告认为被告家长散布不实言论 严重侵犯孩子名誉权

北京晨报讯(记者 黄晓宇)两个孩子因为几根小小的蜡笔头发生争执,双方家长竟也卷入其中,还引出了一场官司。近日在海淀法院受理的一起案件中,因认为同学家长没有正确处理孩子之间的矛盾,在学生家长微信群捏造事实进行诋毁、侮辱,严重侵犯了孩子的名誉权,小闵(未成年人)的家长以孩子的名义,将同学家长赵某诉至法院,要求对方停止侵权,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费1万元。

起诉书显示,小闵是海淀区一所小学的学生。去年11月

的一天,他在学校教学楼休息时与同学小谢因蜡笔头分配不均发生争执,并将对方的勺子弄脏。事后,小闵向小谢赔礼道歉并赔偿了勺子,此事经由学校主任及班主任处理。

没想到的是,小谢的家长赵某不满学校及教师的处理意见,当日下午放学时将小闵与其母亲堵在校门口,表示不愿意接受其赔礼道歉,并对二人进行了长时间的侮辱、谩骂。此外,赵某还在班级家长微信群内捏造并散播小闵在校内侮辱同学、随意殴打同学、随意打断教师正

常上课的不实言论。由于担心赵某继续报复辱骂,小闵停课在家。

小闵的母亲认为,由于赵某在微信群内的不实言论,不仅导致孩子无法正常在校内上学,更受到班级及其他同学的冷落、排挤。赵某作为成年人,无法正确处理孩子之间的矛盾,捏造事实诋毁、侮辱其子,赵某的行为侵犯了小闵的合法权益,应当承担法律责任。小闵的母亲诉至法院,请求法院判令赵某停止侵权行为、赔礼道歉并赔偿小闵精神损失费1万元。目前,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网购便宜手机 被骗7千元

海淀警方辗转两地5天内破案 嫌犯涉嫌诈骗罪被刑拘

北京晨报讯(记者 何欣)事主在二手网站看到心仪手机价格低廉,被卖家忽悠跨平台交易,导致自己损失7千余元。海淀民警略施巧计一周破案,将诈骗嫌疑人抓获。

去年12月13日下午两点,海淀公安分局清河派出所接到事主报警,称自己被骗7千余元。民警联系事主了解情况后得知,事主在一个二手网站看到一名卖家销售万元的苹果X仅标价7000余元,事主与该卖家联系后互加了微信。

卖家表示,他急于用钱才会便宜这么多,肯定不会骗人。事主轻信了卖家的保证,通过支付宝支付给卖家7千余元。但之后他不但没收到手机,也

联系不上卖家,才知道被骗了。

由于事主更换了交易平台,这给破案增加了难度。经民警核查,卖家的手机号、微信号均非实名,经与二手交易平台核实卖家信息,发现该卖家的账号曾多次被停。而事主支付的支付宝账号是河北承德一家手机店铺,种种迹象表明了嫌疑人精心策划了这一切,静待买家上当。

民警赶往河北承德后,在当地警方的帮助下,成功找到该手机店的位置,并得知了嫌疑人之所以会有手机店收款码的原因。原来嫌疑人曾在这里通过扫码支付购买手机,手机由店主快递给对方。这次嫌疑人让店主帮忙收一笔钱,并答

应会给一些手续费。民警判断,如果直接联系嫌疑人,很可能会打草惊蛇,于是按照店主给出的快递地址,又返回北京找到了位于丰台的一家公司。但该公司表示,嫌疑人武某几天前刚刚离职。

去年12月18日下午1点,当武某返回公司领工资时,办案民警将他抓获。经询问,武某承认了自己的犯罪事实,表示他根本就没有那款手机。本以为自己做得天衣无缝,却没想到民警这么快就找到自己。经查,事主被骗的7000余元已被其挥霍一空。

目前,武某因涉嫌诈骗罪被海淀警方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当中。

女子躲债被囚禁70小时

三名嫌犯涉嫌非法拘禁罪被公诉

北京晨报讯(记者 黄晓宇)女子张某急需用钱,向一家小贷公司借款3.5万元,并约定1个月后归还高达6万元的本息。债务到期后,张某没能如约还款,为了躲债她还四处藏匿。3个月后,小贷公司员工吴某等人找到张某,将其囚禁70余小时。近日,海淀检察院以非法拘禁罪对吴某等三

人提起了公诉。

去年3月,张某因资金困难,向吴某所在的借贷公司借款3.5万元,约定1个月后归还本息6万元。后张某无力偿还欠款,四处躲债。6月23日10点多,吴某伙同刘某、朱某在丰台区找到张某后,将其控制并带至海淀区某小区住宅内,由三人轮流看守,并监视张某使

用手机向他人借款。

6月26日下午5点,刘某、吴某外出催债,张某趁朱某不备向朋友求助报警,被民警解救。朱某被当场抓获。警方同时对吴某、刘某进行网上追逃,后吴某、刘某主动投案。目前,海淀检察院以吴某、刘某、朱某涉嫌非法拘禁罪向法院提起公诉。

■检察官提醒 勿借高利贷 受害快报警

本案承办检察官曹瑜表示,此类案件案发主要呈现以下几个特点,首先是利息高,被害人还款困难。“本案中的吴某等人向张某借款月利息高达71%,这无疑加重了张某的资金问题,导致其还款困难。”

其次,高利贷公司多以非法方式索要债务。曹瑜称,高利

贷公司多以恐吓、威胁、暴力等方式强迫借款人还钱。本案中吴某等人没有采用正规方式向张某索要债务,而是将张某非法拘禁,限制其人身自由长达70余小时。

最后,在这类案件中,被害人往往没有选择法律保护。曹瑜解释说,借款人在因债务受

到高利贷公司侵害时,因欠债及对高利贷公司的恐惧等心理不敢报警,没在第一时间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。曹瑜提醒市民,在资金短缺时,一定要选择正规合法的金融机构进行借贷,在遭到不法侵害时,也要及时报警,使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健身房训练受伤 女子起诉索赔

孙女士在健身房由私教指导训练时,从踏板上摔落导致右膝关节及半月板损伤,经鉴定为十级伤残。她认为,私教明知其体能严重透支仍加强难度,导致其受伤,为此将健身公司告上法庭,索赔17万余元。法院一审判决公司承担三成责任,赔偿3.2万余元。孙女士不服提起上诉。近日,北京市二中院开庭审理了此案。

健身受伤 索赔17万

孙女士健身已有七八年,2016年1月16日傍晚,她在被告北京某体育文化公司经营的健身俱乐部,在私人教练的指导下进行单腿跳踏板训练时,不慎从踏板上摔落受伤。当日,经骨伤专科医院诊断为右膝关节损伤、半月板损伤,三个月后进行了手术治疗。经司法鉴定,构成十级伤残。

据孙女士称,该私教已带其训练十余次。当天,她做单腿跳踏板训练前进行了其他训练,该训练是第一次接触。私教明知她体能严重透支,仍加强难度,导致其从踏板上摔落受伤。

孙女士认为,被告作为专业的健身训练机构,应当科学安排和指导健身人员的健身项目和强度。而被告在为原告制定和指导训练过程中,不顾原告的体能情况,超强度安排原告训练,最终导致原告受伤,且在受伤后没有及时处置及安排救治,明显存在过错。因此,孙女士索赔医疗费、误工费和精神损失费等共计16.7万元,以及赔偿未能使用的健身卡和剩余的聘请私人教练的费用共计7094元。

被告担责 判赔3.2万

健身公司称,据原告的私人教练回忆,当天原告做单腿跳体能训练时,是在做第二组时受伤的,一般情况下是做三到四组。原告非常爱运动,是多年会员,因此看不出原告当时有体能不支的情况。原告受伤后,店长对她受伤的部位进行了按摩。原告还在被告处洗完澡才回去。她受伤的损害结果与被告没有因果关系,是其自身身体素质造成的。此外,健身卡退费与本案无关,应另案处理。

法院审理认为,原告受伤时系首次进行单腿跳踏板训练,私人教练应对她负有较高的注意义务。根据原告聘请私教的情况及受伤的情况等,应认为被告公司未完全尽到安全保障义务,故应对原告的损害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此外,原告作为经常健身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,应对自己的身体条件、承受能力等有良好的认识,其受伤当日未对训练安排提出异议亦未向私教表示体力不支,应对自身受伤承担一定的责任。

综上,法院依法确定被告公司对原告的损失承担30%的赔偿责任。最终,一审判决被告赔偿孙女士医疗费、残疾赔偿金、误工费和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3.2万余元。

不服一审 原告上诉

一审判决后,孙女士提出上诉,称其受伤是健身教练不当指引所致,健身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此外,未使用的健身卡损失也是基于受伤之后所致,也应一并赔偿。

健身公司则认为,孙女士在健身训练时,对自己的身体消耗最为清楚,除非她提出,其他人无法知晓。训练中,私教也会询问感受,孙女士没有提出是自己的责任。尽管没有过错,但为了息事宁人,公司还是服从一审判决。

孙女士则反驳称,她聘请教练目的是为了让自己专业安排训练项目,同时保证自身不受损害,要求她对训练安排提出异议,完全加大了自己的义务。当时其处于体能严重透支状态,私教人员是能看到的。自己之所以没有提出,是出于对私教的高度信赖和尊重。此案未当庭宣判。

北京晨报记者 颜斐

东城工商分局紧密围绕民生热点 净化市场消费环境

今年,东城工商分局共开展房地产、违法有奖销售、报刊广告、旅游市场、打击非法集资(类金融)“双打”等一系列专项整治行动。加大打击传销力度,牵头出台《东城区创建无传销社区工作方案》,开展打击传销普法活动,并查处北京市中心城区近年来第一例传销案件。《北京市旅游条例》出台后,查处全市首例“不对外”团队旅游购物场所案件。并首次跨行政区域与外省市相关部门联动协同监管,对销售商和生产商同时执法,彻底从源头上杜绝商标侵权行为。通过重点案件的查办,有效震慑了违法行为,净化市场消费环境。